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
的风险提示公告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证券”）系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：丽晶光电，股票代码：831777，以下简称“丽晶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在对丽晶光电持续督导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重大事项：

一、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

根据公司2018年8月3日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丽晶光电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8,154,889.15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5,500,000.00元的三分之一。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原因如下：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司主营业务为LED灯和节能灯等电光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公司2017年、2018年1-6月LED灯和节能灯的合计营业收入分别是35,140,613.43元、14,310,251.52元，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99.33%、99.75%。

随着LED及节能灯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，LED及节能灯产品价格不断下滑，获取客户成本日益提高；同时，由于LED及节能照明行业逐渐进入产业发展后期，市场前景不容乐观，公司订单量持续减少；



此外，由于LED灯和节能灯的毛利率相对较低，公司为应对风险，决定加大创新能力，提高差异化竞争力水平，脱离产业链低端环节，力争企业转型升级。

(二) 主办券商风险提示

鉴于丽晶光电目前的经营情况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7日

